

4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的广东税务 2025 年一线运维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税务 2025 年一线运维技术支持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众企数字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0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3.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众企数字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8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